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企業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

1993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載以：「……○○企業社之所屬小貨車（車號：xx-xxxx），停放於台北市○○公園堤外停車場，車輛本身故障無法移動……該停車場入口處放置大型水泥樁導致拖車無法進入，所以當天無法進行拖吊移置處理……」並檢附車輛異動登記書等相關資料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1993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府於利奇馬颱風來襲期間，於 108 年 8 月 8 日 16 時 29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20 時起開始關閉

河川疏散門，21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23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-xxxx 車輛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本市○○公園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

以

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50619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